**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80号杭州全民健身中心B楼10楼场馆及1间配套用房（东北侧第一间）5年租赁权，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和《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承租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等交易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等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首期租金、履约保证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

5、我方知悉并承诺：租赁房屋招租用途为：承租方保证所租赁的房屋经营业态为仅限经营滑雪运动培训，不得超范围经营,否则视承租方违约，出租方有权解除《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且租金、履约保证金等其它已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6、我方知悉并承诺：我方在该租赁物业内开展及经营其业务前，应向政府主管部门取得所有必要的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等，自行办理相关许可证及相关登记文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我方确保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在租赁期限内完全有效，及在各方面均符合该执照、批准或许可证的规定。并且，我方在该租赁物业的经营活动不得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必须确保其经营的合法性，否则，我方将承担因其不正当经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7、我方知悉并承诺：承租方未事先征得出租方及按规定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的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方如需对房屋进行改造、装修或增扩设备时，须提供装修施工蓝图事先征得出租方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同意手续后，方可进行。其所有费用及报批工作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如未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验收等手续，所有责任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承租方在房屋装修结束后需提供给出租方一套完整的装修竣工图纸和审批完成的材料。施工期间，必须服从出租方的统一管理，遵守出租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8、我方知悉并承诺：在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城市规划、体育场馆提升改造或市政建设需要改造拆除、政府决定收回或改变该经营用房用途或变更该经营用房权属等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出租方和承租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互不赔偿。

9、我方知悉并承诺：租赁期内，承租方不得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如承租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调换使用的，该行为无效。出租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0、我方知悉并承诺：因本次招租位于B楼10楼部分区域，入口及公共区域与楼层其他区域共用，承租方严格遵守出租方及房屋所在地物业管理部门制定的消防、治安保卫及其他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不得对该物业内出租方或其它单位开展的活动、办公秩序产生影响。

11、我方知悉并承诺：出租方与我方的权利义务及租赁房屋交付详见《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等交易合同。

12、同意承租方须交纳成交总价（5年租金之和）4%的交易服务费。

13、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经纪会员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杭州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房屋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等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首期租金及履约保证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2025年 月 日